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調會議

108.10.08

內政部營建署

貳、業務單位報告

■緣起

2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二)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進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六、七河川局業已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處），並已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完竣，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函送屏東縣及彰化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審議。

貳、業務單位報告

■緣起

3

(三)依108年9月18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決議：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評估是否將大鵬灣水域、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枋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並於計畫中敘明納入與否之理由，必要時應與相關單位協商。二、其餘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併決議一與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後，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納入計畫書。三、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請作業單位再與水利署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4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提請討論。

- 一、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規定。
- 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 四、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針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說明範圍劃設內容)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5

(一)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1. 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

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係依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加以劃設，並進行防護。包含**海側及陸側一定範圍**。對所劃定範圍，透過海岸管理法賦予之權力，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所擬定之防護對策，進行相關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

劃設防護區為因應各類災害可作為海岸地區進行防護措施之依據外，對於**防護區範圍內應加以劃分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依各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使用管理及相關開發之管制，以減少因不當開發利用所衍生的災害及災損。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6

(一)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其海側及陸側界線劃設原則如下：

- (1) 海側防護區界線：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依據**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
- (2) 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濱海陸地**，依據**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設施防護基準下，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7

(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2.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防護區範圍內因應在既有防護設施下，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要較強管制條件之地區及海堤區域範圍，劃為**災害防治區**；其中，如防護區內**同時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時**，暴潮溢淹之災害防治區依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海堤區域為範圍。其餘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界線應劃設至河川治理終點。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8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1.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2.2海岸防護區位規定**：「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4.2-2及圖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故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係以上開計畫指定之區位為基礎劃設，由擬訂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擴大或縮小。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9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又前開計畫4.2.3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規定：

- (1)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 (2)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一)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二)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10

(一)海岸管理法

- 1.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2.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 (1)第2條規定：「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一、近岸海域。二、潮間帶。三、海岸保護區。四、海岸防護區。五、重要海岸景觀區。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11

(一)海岸管理法

- (2) **第8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二、屬本法第16條第3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23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12

(一)海岸管理法

3. 綜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即屬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惟如符合前開辦法第2條但書情形者，則排除特定區位，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本部前已有函釋排除特定區位之案例，如附件1）；且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1.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貳、海岸及海域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

- (1)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2)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 (3)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2.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1)第九章第三節規定，「**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環境敏感地區**。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位於「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2)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四）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3)第九章第五節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

- ① **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 ② **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二)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

3.綜上，依前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並未訂有不得於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申請土地變更或開發之規定**，係規定配合海岸防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 後續**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
- ◆ 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案，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17

說明: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函送本部審查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計有屏東縣及彰化縣等2案，故以前開2案劃設範圍草案(其餘4案劃設範圍草案資料如附件2)進行討論：

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18

(一)屏東縣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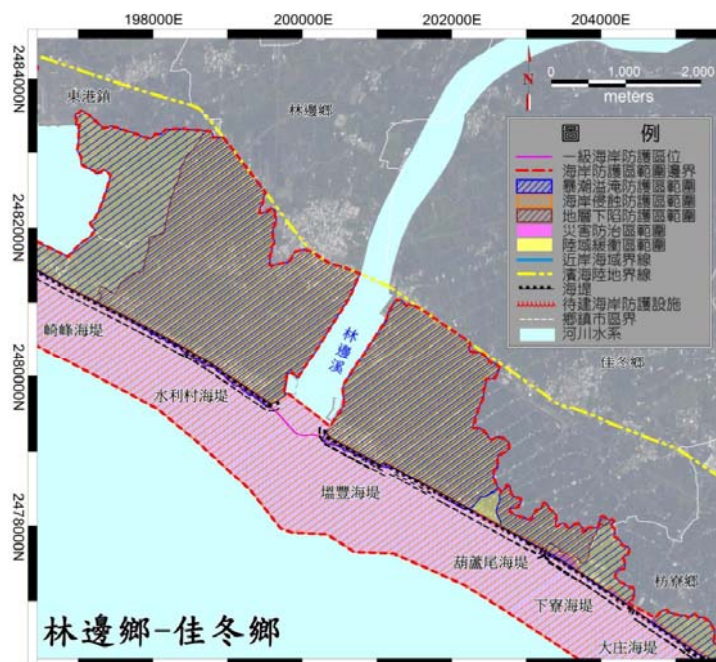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長度33.7公里。
2.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1) 海岸防護區範圍：屏東縣佳冬鄉塹豐以北濱海陸地界線內大部分陸域範圍均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塹豐以南海岸防護區範圍大致在沿岸附近陸域，枋寮漁港以南則未劃設屬陸域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範圍圖如附件3)。
 - ① 災害防治區：面積約為26,228公頃。
 - ② 陸域緩衝區：面積約為20,542公頃。

(一)屏東縣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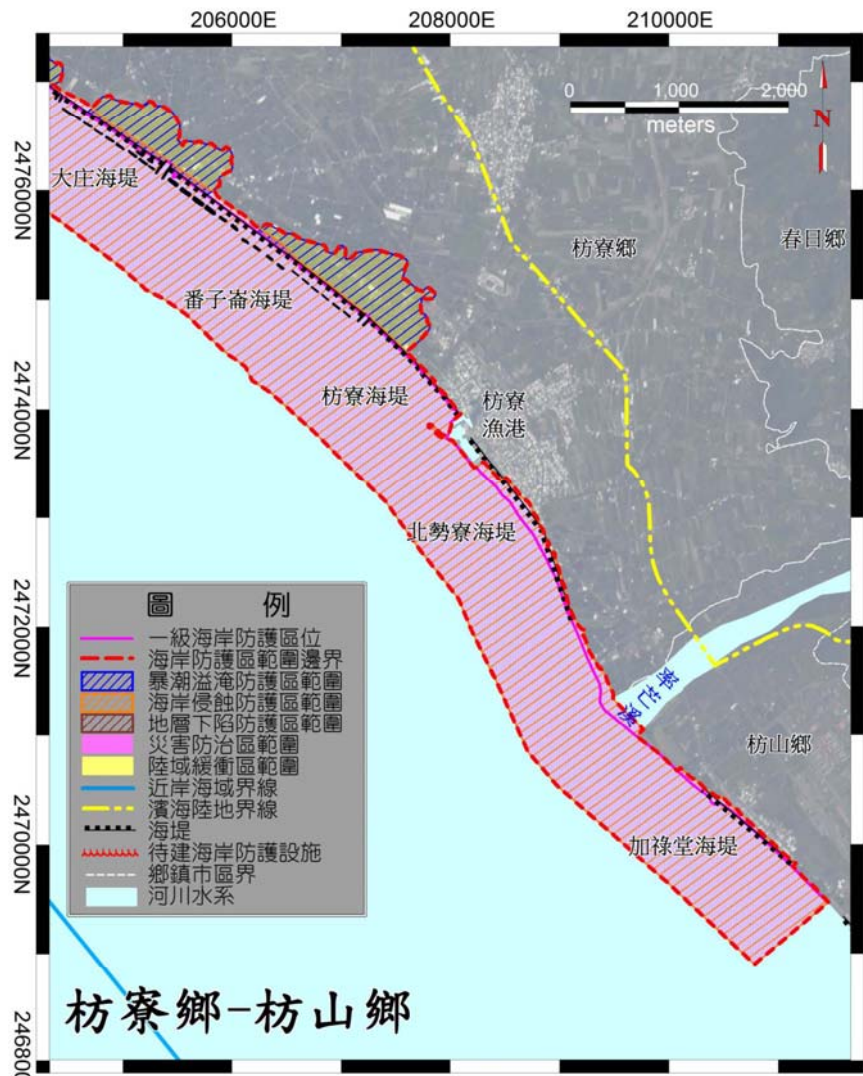
(2) 「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及理由

- ① 新增範圍：東港鎮臨近東港溪側與佳冬鄉部分臨海土地範圍，雖未有暴潮溢淹潛勢，但考量區域土地管理與海岸防護區範圍的完整性，仍予以劃入。
- ② 未納入範圍：排除大鵬灣高潮線以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陸域部分與內港池範圍均予以排除，依據海域輸砂管。

屏東縣海岸防護區範圍



屏東縣海岸防護區範圍



21

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22

(二)彰化縣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全縣海岸段。海岸線起點自烏溪河口至終點濁水溪河口，海岸長度為74.6公里。

2. 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

(1) 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側防護界線劃設，乃依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之影響範圍進行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EL-5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位置進行劃設。(範圍圖如附件4)。

① 災害防治區：面積為13,143公頃。

② 陸域緩衝區：面積為7,835公頃。

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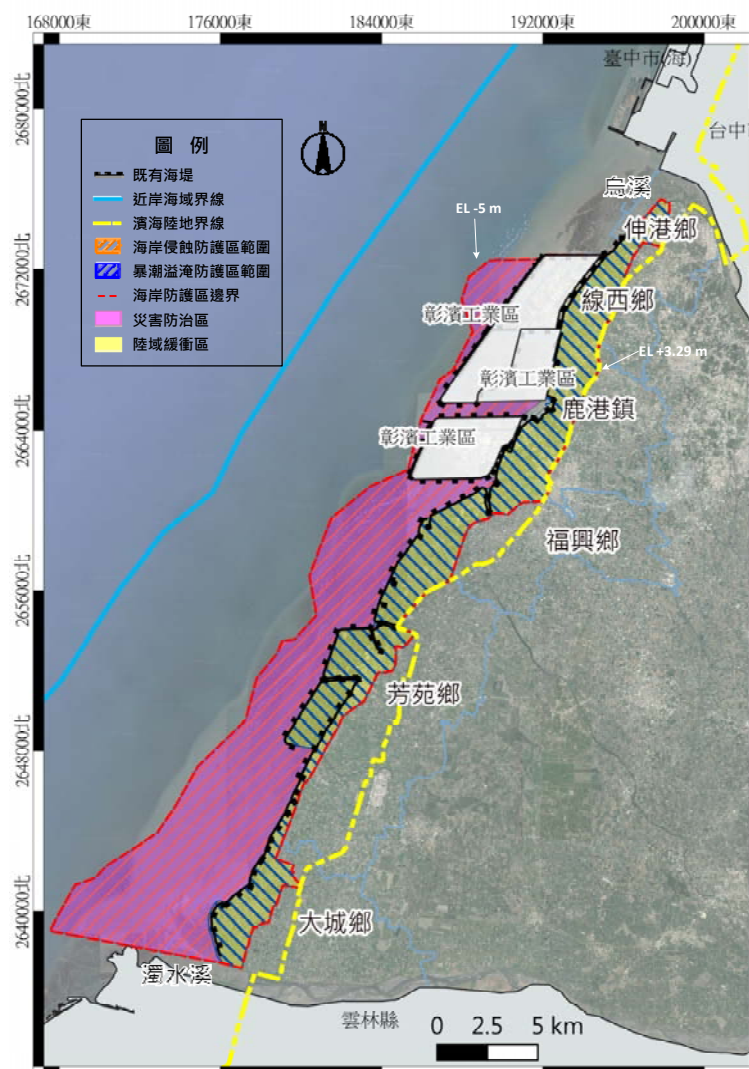
23

(二)彰化縣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2) 「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及理由

- ① 新增範圍：無。
- ② 未納入範圍：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原計畫範圍內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故劃出海岸防護區範圍。另彰濱工業區範圍部分，未納入陸域緩衝區說明，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

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



24

- ◆ 為釐清劃設範圍之妥適性，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說明：
- (一) 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範圍**。
 - (二) 「**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方法及原則**。
 - (三) 「**洪氾溢淹**」之範圍，如何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 (四) **劃設結果**:
 1. 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表4.2-2)
 2. 是否符合「**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方法及原則**。
 3. 針對**擬不予納入者** (如屏東之大鵬灣及漁港、彰化之工業區及濕地等)，是否符合「**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之規定。

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及需協調討論事項

(三)需協調討論事項及所涉機關

1. 「**新增**」或「**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是否妥適，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圖示說明其範圍、範圍納入與否之理由，以及先前與相關機關協調過程、結論、參採與否情形 (是否獲致共識)。
2. 屏東縣海岸防護計畫所涉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屏東縣政府、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上開單位就範圍納入與否表示意見；彰化縣海岸防護計畫所涉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請上開單位就範圍納入與否表示意見。

擬辦

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27

- 一、目前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中對於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說明及「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擬同意確認；「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是否需調整，擬研提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甲案

考量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如經擬訂機關及所涉機關同意，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如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依前開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及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乙案

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並不會影響海岸防護之標的及防護措施之功能，如經所涉機關同意，擬同意不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補充劃入，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不納入防護區範圍之理由。

擬辦

海岸防護區之範圍

28

- 二、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4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縣市政府依前開討論決議儘速修正及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並以修正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三、後續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納入查詢範疇，故海岸防護區應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為界，以提供可明確判斷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

四、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並未納入目前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擬依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增訂下列內容：
- (一)都市計畫如已有將海岸災害潛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已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者，擬依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二)因目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皆為正面列舉其使用內容，為避免考量不夠周延，建議於禁止事項增訂「其他法令所禁止或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應予禁止之行為」，相容事項增訂「其他經計畫擬訂機關認定得相容之行為」。

禁止及相容事項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關係-後續辦理

31

- 一、海岸防護區屬特定區位，應考量納入審議必要性、合理性及審議程序、書件、審查方法，以避免公告後，過度干擾現審議業務暴增，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初步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可排除特定區位**（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者），及**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無須申請許可。
 - (二)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可依本法第26條之許可條件，**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可考量增訂海岸防護專編），並**評估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 (三) 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禁止及相容事項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關係-後續辦理

32

- 二、參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規定，「許可事項」與「考量事項」應屬得互為搭配。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特別註明，依本法第19條規定，**請其配合辦理**。

表 6-1 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災害類型	面積 (m ²)	管理事項	使用管理	備註
暴潮溢淹		禁止事項	1.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	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特別註明，依本法第19條規定，請其配合辦理。
			2.除管理機關外，禁止啟閉	
			3.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妨礙堤防安全之行為。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	
			5.洪氾溢淹災害已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水道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濬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探礦物或土石。	
			6.污水下水道系統禁止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7.禁止於區內堆置廢棄物。	
		避免事項	1.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2.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且依國土計畫劃設者外，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3.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相容事項	1.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2.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3.依計畫 50 年暴潮位做為防護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			
	4.既有養殖、種植使用需求。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災害類型	面積 (m ²)	管理事項	使用管理	備註
暴潮溢淹		相容事項	5.依水利法 83 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相關措施。	
			6.建築物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7.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8.新設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低於防洪水位者，應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9.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如地面高程低於防洪水位以下，應循程序調整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10.經常性之海岸防護設施維護，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海岸侵蝕		禁止事項	1.除為侵蝕補償措施外，禁止於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避免事項	1. 避免抽用地下水。 2.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及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相容事項	1.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2.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三、部門計畫之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者：

- (一)其經營管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
- (二)防護計畫中應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簡報結束